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阳光金日添利 1 号”说明书

◆ 重要须知：

- 光大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产品编号为 **EB1068** 的《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国光大银行负责解释。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抵质押物变现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光大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者同意中国光大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5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投资者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中国光大银行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第一部分 理财产品基本条款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阳光金日添利 1 号
产品编号	EB1068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0318000231（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人/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
产品注册登记人	中国光大银行
产品风险星级	二星级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者范围	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其中个人投资者为经我行风险评估 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的个人客户
产品存续期	无特定续存期限
募集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4.35% （本产品将于每年 1 月 1 日根据当时市场利率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 准，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以信息 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原版说明书不再进行修订。）
起点金额/递增金额	个人投资者：1 万元/1000 元 机构投资者：100 万元/1000 元
认/申购追加金额	个人投资者：1000 元的整数倍 机构投资者：1000 元的整数倍
单笔最小赎回份额	个人投资者：1000 份 机构投资者：1000 份
最低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1 万份 机构投资者：1 万份
募集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产品发行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募集期，本产品最长 募集期不超过 1 个月）

募集金额上限	本产品不设募集上限
成立日	2018年6月20日
封闭期	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7日，封闭期内投资者不得申购或赎回本产品。
开放日	首次开放日为2018年6月28日，之后的每一个交易所工作日为本产品开放日，开放日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销售渠道	中国光大银行授权网点及电子渠道等
巨额赎回	本产品巨额赎回比例为10%
认购费	募集期免认购费
申购费	300万元以下，0.20%；300万元-1000万元（含300万元），0.10%；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0.00%。
赎回费	持有期小于30天，按0.50%计提；持有期30天（含）至90天，按0.25%计提；持有期90天（含）或以上，免赎回费。
管理费（年化）	本产品管理人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为0.50%（年化）
托管费（年化）	本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为0.05%（年化）
投资范围和比例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分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产品，如投资者未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质押及理财产品持有证明	本产品可开立理财产品时点持有证明，不可办理质押贷款。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与规定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中国光大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第二部分 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 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2. **信用风险：** 投资者面临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受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率、汇率以及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

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份额时，需经过清算时间确认后资金方能到账（操作日后3个交易日工作日）；若在开放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投资者在本产品的暂停赎回日（若有，以银行公告为准）以及封闭期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光大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提前兑付后再投资的风险。

8.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或资产组合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将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资产本金，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的风险。

9.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光大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中国光大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其它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率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二星）适合稳健型（含）以上的投资者投资，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	低	谨慎型	风险控制
★★	较低	稳健型	稳健发展
★★★	中	平衡型	均衡成长
★★★★	较高	进取型	积极进取
★★★★★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第四部分 名词释义

- 1. 理财产品：**指中国光大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2. 本产品/产品：**指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阳光金日添利1号”。
- 3. 受托管理资金：**指投资者委托并交付中国光大银行进行管理的初始本金。
- 4. 受托管理资产：**指投资者委托中国光大银行代其运作和管理受托管理资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总和。
- 5. 工作日：**指国内法定工作日。
- 6. 交易所工作日：**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 7. 开放日：**指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交易所工作日。
- 8. 交易确认日：**指银行确认购买或赎回等与本产品相关的交易行为成功或失败的日期。
- 9. 产品注册登记：**指产品注册登记人在TA系统（注册登记系统）中确认投资者交易，并注册产品份额的行为。
- 10. 预约申购期：**指允许投资者在每个开放申购日工作时间之前预约在产品申购日购买产品份额的一段时间。
- 11. 预约赎回期：**指允许投资者在每个可赎回日工作时间之前预约在产品赎回日赎回产品份额的一段时间。
- 12. 定期定额申购：**指个人投资者同银行签署协议，委托银行以约定时间（必须同时为产品开放日）、约定金额、约定产品、约定的终止方式，办理申购业务的行为。

第五部分 交易规则

一、本产品的募集

- 1. 募集方式：**公开募集
- 2. 募集对象：**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其中个人投资者需为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的个人客户（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 3. 募集期限：**本产品的实际募集期限为自募集期开始日起到产品公告成立日止的时间段，发行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官方网站公布。产品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1个月。
- 4. 认购费率：**本产品募集期免认购费
- 5. 募集金额上限：**本产品不设募集上限。
- 6. 认购份额的计算：**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产品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单位份额面值（1元）

产品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 认购的限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已经由系统处理并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个人投资者的初次认购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后续单笔认购金额须高于人民币1000元，且为1000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的初次认购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后续单笔认购金额须高于人民币1000元，且为1000元的整数倍；认购期间单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如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则认购费用按合并金额的费率分笔计算。

8. 募集期间资金处理方式：本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募集资金利率按活期计算，利息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产品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本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产品可开通申购、赎回、预约申购、预约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交易。

1. 申购与赎回的操作

（1）自本产品首次开放日后，于每一个交易所工作日开放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以在产品的开放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办理产品的申购或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申购日当日北京时间9:30至15:00。

（2）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封闭期之后，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办理预约申购以及预约赎回。投资者可在产品预约期内预约申购或预约赎回，即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在约定的产品开放日，按约定的金额（或份额）申购或赎回本产品。预约截止时间是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9:30，9:30之后可正常发起申购赎回，在预约发起日闭市之前可进行预约交易撤销。中国光大银行将根据投资者的预约情况，在产品开放日当日9:30按预约先后顺序自动发起申购或赎回的操作。

（3）机构投资者办理预约购买时，中国光大银行将检查投资者活期账户资金是否足额，开放申购日光大银行将自动扣款，投资者账户资金不足将导致购买失败。

（4）个人投资者仅能用阳光卡购买，个人投资者活期账户+定存宝账户资金充足，预约理财产品时相应的预约资金将实时封闭在对应的活期账户和定存宝账户（优先封闭活期账户资金）投资者活期账户+定存宝账户资金充足方可预约理财产品，预约同时相应的预约资金将实时封闭在对应的活期账户和定存宝账户（优先封闭活期账户资金），预约资金在封闭期（交易日至收益起始日）不可用。

（5）本产品个人投资者活期账户不足，活期宝理财产品账户中有充足资金时，预约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视为同意将相应金额的活期宝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以1万的整数倍回款，当活期宝账户余额小于起点金额时全额回款），活期宝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后，相应资金转入活期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同时对预约资金进行封闭，该笔理财预约成功。

（6）对于个人投资者，在产品收益起始日，中国光大银行根据理财销售文件对预约资金进行解控、并扣划约定金额到理财账户，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本产品的投资。

(7) 投资者在开放日（开放申购日）当日办理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交付全额款项后，申购申请即转为正常受理；投资者采用预约申购时，仅冻结客户资金，不进行资金扣划，预约开放日当日统一进行资金扣划，若申购资金在开放日当日 9:30 之前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不扣划资金，双方签订的本次申购协议自动终止。

(8) 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在产品开放日后 3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划到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开放日后至投资者资金划到投资者指定账户之前为清算期，清算期不计息。

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北京时间 15:00 后不得撤销；

(4) 预约购买、预约赎回交易可在预约交易发起日 15:00 前撤销；

(5) 中国光大银行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须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5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6)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预约购买的撤单业务时需保证账户资金没有提前解控且卡状态正常，否则撤单将失败。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正常情况下，本产品发行人将在每个产品开放日后 2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为投资者申购、赎回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每个产品开放日后第 3 个交易日工作日起到中国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

4. 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个人投资者申购（预约申购）金额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 万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1000 元；机构投资者申购（预约申购）金额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1000 元。

(1) 产品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个人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1 万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的机构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1 万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 产品发行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5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公告。

5. 申购份额的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申购费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6.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产品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7. 产品申购与赎回费用

本产品申购费全部归为发行人佣金收入，费率如下：

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300 万元以下	0.20%
300 万元-1000 万元（含 300 万元）	0.10%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0.00%

产品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50% 归为发行人佣金收入，另外 50% 归入产品财产。本产品赎回费率按持有期分档如下，并采取先进先出法计算，持有期的计算以所认/申购份额登记成功日为始，以赎回当月开放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不含清算期）为止：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小于 30 天	0.50%
30 天（含）至 90 天	0.25%
90 天（含）或以上	0.00%

8.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a.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 b.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c.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d.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 e.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2）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a.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b.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c. 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 d.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它情形。

9.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产品赎回有效申请份额总数（含产品之间转换过程中本产品的有效转出份额）扣除申购有效申请份额总数（含产品之间转换过程中本产品的有效转入份额）后的差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a. 接受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b. 部分延期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交易日工作日，并进行公告。

10. 定期定额申购的操作

投资者在我行办理本产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须与我行签署《基金/集合计划定投业务协议》。投资者需在协议中约定首次定投日来确定本协议的第一次发起日期，首次定投日应为大于签订定投协议时的交易所工作日。投资者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按日、周、月进行定投，具体业务规则详见《中国光大银行基金/集合计划定投业务须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在已持有本产品份额的前提下进行，申购最低金额及递增金额均为1000元。

三、产品的提前终止与清算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或产品总份额连续90个交易日低于3000万份，或产品资产净值连续9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将按照清算后的产品资产净值按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后的资金将于产品公告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第六部分 理财产品属性

一、本产品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1. 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CD）、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2)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含交易所非公开公司债券）、交易所专项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抵押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收（受）益权凭证、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益票据（PRN）等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并允许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中，对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将不进行转股，只获得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持有收益和买卖价差收益。

(3)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指以上述货币市场工具和债券类资产为投资范围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经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如投资范围等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5个交易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2. 资产配置比例范围

(1) 本产品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¹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

(2)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3. 投资集中度限制

(1)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0%。

(2)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对于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

¹ 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

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 评级限制

(1) 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须在 AA（含）以上，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交易所非公开公司债券无债项评级，其主体评级须在 AA（含）以上，且评级为 AA 债券的评级展望不能为负面；

(2) 对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遵循以下特别规定：

①可交换债券发行人质押股票不得是 ST、*ST、SST、S*ST；本批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股票数不超过该股票标的流通股本的 15%；

②单个可交换债的质押股票市值不低于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本金的 110%（不足时需补充质押，超过时可以解质押）；以上公开及非公开发行业标准、评级以及评级展望的判断以第三方机构 Wind 数据为准。

(3) 禁止投资限制

5. 禁止投资限制：禁止投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二、收益分配：

1. 产品收益包括：

- a. 买卖证券差价；
- b. 产品投资所得红利、利息；
- c. 银行存款利息；
- d.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2. 产品净收益

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 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 产品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 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产品，如投资者未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6) 可供分配利润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本产品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在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变更收益方式。收益分配的具体方式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最后一次选择并经注册登记机构成功确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三、相关费用

1. **产品所涉税费：**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在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款。

2. **管理费：**本产品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算，由中国光大银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3. **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托管费率为0.05%（年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资产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实际托管费率将以公告的形式在中国光大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公布。

4. **本产品所投资的非特定证券投资资金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运作费用遵循其固有收费标准。**

5. **认购费：**本产品免认购费。

6. **申购费：**详见“产品申购与赎回费用”。

7. **赎回费：**详见“产品申购与赎回费用”。

四、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应缴纳部分、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五、质押及理财产品持有证明规定：

本产品可开立理财产品时点持有证明，不可办理质押贷款。

六、产品估值：

1. **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本产品所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3. 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4. 银行存款以每个估值日应计的本金计算，逐日计提利息。

5. 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代销机构的不直接卖出的LOF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监管机构指定的专业报纸公开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1.0000计算，逐日计提收益。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提。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8. 如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受益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七、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银行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八、其他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产品协议书和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和原则进行投资操作，尽力通过完善的内控措施保证本产品项下的受托管理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因自身经营目的对受托管理资产进行出售和抵、质押等处置行为。

第七部分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 1、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
- 2、产品底层资产类别、投资比例、持仓情况及杠杆水平；
- 3、产品估值方法、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信息；
- 4、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及主要投资风险；
- 5、产品所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相关情况
- 6、产品涉及关联交易；
- 7、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 8、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信息披露频率：

- 1、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 2、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 3、到期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 4、重大事项公告：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在发生可能对理

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产品净值公告：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封闭式产品或开放式产品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临时性信息披露：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方式：

阳光理财产品的信息可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未能及时登陆中国光大银行官方网站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审慎决定。

您可以通过扫描下列二维码关注光大资管公众号，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本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阳光金日添利 1 号”说明书”，共 14 页，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中国光大银行通过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中国光大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中国光大银行，则中国光大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投资者签字：

日期：